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A條之要求發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公告（「進一步延期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1）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原有年度上限之修訂，（2）與富達訂立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3）與富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訂定年度上限。

根據進一步延期公告所載，本公司預計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通函（「通函」）作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批准該公告所載之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整理足夠資訊製作通函，收集所有相關文件及資訊以提供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有足夠時間進行必要的查詢及檢驗，並預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本公司預計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寄發通函；現預計有關通函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恆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